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庭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838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23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庭孝與告訴人林竑緯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23時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09巷口，雙方因騎乘腳踏車發生擦撞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腳踢告訴人臉部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下巴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簡字卷第27頁、第31頁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琦

法 官 呂政燁

法 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